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潘幸娟
電話：(02)7736-7851
電子信箱：rosell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5009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人才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附件一
a822bff3254aea6f5a952d6af940ac39_A09000000E_1150094900_senddoc1_Attach1.
odt)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網絡專業人員『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人才庫」更新作業，請貴校推薦適合之專家學者人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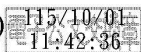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115年9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1460657A號函辦理。
- 二、衛福部為落實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網絡專業人員（下稱社安網人員）性別平等知能、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並提供社安網人員諮詢、瞭解與業務相關之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名單參考運用，建立旨揭人才庫並公告於社會安全網專區（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SS/lp-7164-204.html>），爰請各大專校院推薦適合之專家學者人選。
- 三、貴校如有適合納入人才庫之專家學者，請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網絡專業人員『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人才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如附件）相關規定推薦，由各校自行審查，推薦人員資格請參考作業計畫第3點，未符合資格者，請勿推薦。
- 四、請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單（可編輯

檔)及簽署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函送衛福部憑辦，免函復本部，本部亦不負審查責任。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網絡專業人員 「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人才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 14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0345 號函訂定

壹、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113 年 2 月 17 日召開衛生福利領域「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人才資料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為落實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網絡專業人員性別平等知能、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本部建置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人才庫，並辦理維護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參、師資人才庫建置標準：

一、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 （二）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之講師，或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教學機構或各級學校之專家學者，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著作、出版、授課、演講等經驗者。
- （四）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並具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二、推薦方式：由本部每二年函請下列單位依前款資格條件規定推薦合適人選並審查相關資料後，函送本部彙整：

- （一）本部各司（署）。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四）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



上，且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三、除名原則：本人才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下列情事者，經本部確認後，予以除名，並將決議理由及結果函知推薦單位知悉：

-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者。
- (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四) 原納入本人才庫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人才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解列原則：
 - 1、最近二年曾參與政府機關/單位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2、最近二年曾協助政府機關/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 3、最近二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 4、最近二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四、專家學者得於除名原因消除後，依第二款推薦方式，重新納入本人才庫。

肆、資訊公開：本人才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經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錄）後，即公布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網站相關業務專區，供網絡相關單位參酌運用；人才庫格式，如附件。

伍、維護作業：

一、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含現職、學歷、經歷、聯繫方式、

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單位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部進行更正或補充。

二、本部對於本人才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年一次通知人才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每二年發函請各推薦單位推薦合適人選。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為落實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網絡專業人員性別平等知能、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俾供各網絡單位辦理教育或訓練相關業務參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現職、市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裡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對象：本部及其他與本部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

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 請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部申請更正。
- (二)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相關資料將顯示於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網站相關業務專區，接受各辦訓需求單位依其教育或訓練需求邀請進行與業務相關之性別平等意識之授課及演講。

七、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部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網絡專業人員「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人才庫

編號	姓名	現職		性別議題與專長類別	可授課之專長領域	可公開		近2年（113、114年）有符合本計畫第3點第1項之資歷條件（請填寫符合的款次），並簡述之	推薦單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例	郝性平	財團法人樂於助人基金會	組長	性別與媒體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新移民女性、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 性別與教育 性別與勞動 性別與法律 性別與網路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等）	兒童社會工作 少年社會工作 婦女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保護性社會工作	02-8765-4321	gender@equality.com.tw	1.符合第1款與第4款。 2.108年起受雇於樂於助人基金會，工作內容包括：性騷擾防治宣導、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目睹兒少個案處遇。 3.112年起擔任000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至今。	000政府00局/00處

補充說明

性別議題與專長類別 (可自行新增)	可授課之專長領域 (可自行新增)
性別知識、權力與政策	社會工作督導
性別、階級與族群	醫務社會工作
性別、婚姻與家庭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性別、疾病與健康	兒童社會工作
性別、科技與日常生活	少年社會工作
性別人權	婦女社會工作
性別平等運動之發展與現況	家庭社會工作
國際性別議題、性別與全球化	老年社會工作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含性少數、同志家庭、第二代相關服務或其他等)	社區社會工作
性別、傳播、新媒體	保護性社會工作
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	
性別化創新	
性別與社會福利	
性別與政治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 (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等)	
性別與社區參與	
性別與教育	
性別與勞動	



性別與法律	
性別與網路	
性別與財經	
性別與農業	
性別與產業	
性別與消費行為	
性別與生涯發展	
性別與工程設計	
性別與環境、空間	
性別與民俗、宗教	
性別與運動、休閒	
性別與犯罪	
性別與國防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	
性別與STEM	
性別與媒體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新移民女性、跨 國移工、人口販運等）	